

合同编号:杭共企  
20210206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楼卫生间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标项3

发包人: 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方: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 第十九节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第二十节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第二十一节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第二十二节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第二十三节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第二十四节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第二十五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二十六节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二十七节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二十八节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第二十九节 (1) 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三十节 (2) 中标通知书
- 第三十一节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第三十二节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十三节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十四节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三十五节 (7) 图纸
- 第三十六节 (8) 工程量清单
- 第三十七节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第三十八节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十九节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十节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 第四十一节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第四十二节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第四十三节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 第四十四节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四十五节 3.3 适用标准、规范
- 第四十六节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 第四十七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 第四十八节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四十九节 4、图纸
- 第五十节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第五十一节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第五十二节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第五十三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五十四节 5、工程师
- 第五十五节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第五十六节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第五十七节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

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十八节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五十九节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节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第六十一节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第六十二节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十三节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第六十四节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第六十五节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第六十六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十七节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第六十八节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六十九节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七十节 7、项目经理

- 第七十一节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第七十二节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第七十三节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第七十四节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第七十五节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第七十六节 8、发包人工作
- 第七十七节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第七十八节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第七十九节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第八十节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第八十一节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第八十二节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第八十三节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第八十四节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第八十五节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第八十六节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八十七节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八十八节 9、承包人工作
- 第八十九节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第九十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九十一条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第九十二条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

负责安全保卫;

第九十三节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九十四节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第九十五节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九十六节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九十七节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九十八节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九十九节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第一百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一百一节 10、进度计划

第一百二节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第一百三节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一百四节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一百五节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一百六节 12、暂停施工

第一百七节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

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百八节 13、工期延误

第百九节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第百十节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第百十一节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第百十二节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第百十三节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第百十四节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第百十五节 (6) 不可抗力；

第百十六节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百十七节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百十八节 14、工程竣工

第百十九节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第二十节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节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二十二节 四、质量与检验

第二十三节

第二十四节 15、工程质量

第二十五节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节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二十七节 16、检查和返工

第二十八节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百二十九节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百三十节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百三十一节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百三十二节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第百三十三节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百三十四节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百三十五节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百三十六节 18、重新检验

第百三十七节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百三十八节 19、工程试车

第百三十九节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第百四十节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第百四十一节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识车记录。

第百四十二节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第百四十三节 19.5 双方责任
- 第百四十四节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第百四十五节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第百四十六节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百四十七节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第百四十八节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百四十九节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百五十节 五、安全施工
- 第百五十一节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第百五十二节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百五十三节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百五十四节 21、安全防护
- 第百五十五节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百五十六节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第百五十七节 22、事故处理
- 第百五十八节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百五十九节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百六十节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百六十一节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第百六十二节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第百六十三节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第百六十四节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百六十五节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第百六十六节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第百六十七节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第百六十八节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第百六十九节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第百七十节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第百七十一节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第百七十二节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第百七十三节 24、工程预付款
- 第百七十四节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百七十五节 25、工程量的确认
- 第百七十六节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第百七十七节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第百七十八节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第百七十九节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第百八十节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第百八十一节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第百八十二节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第百八十三节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百八十四节 七、材料设备供应
- 第百八十五节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第百八十六节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第百八十七节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第百八十八节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第百八十九节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百九十节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第百九十一节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第百九十二节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第百九十三节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第百九十四节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第百九十五节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第百九十六节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百九十七节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百九十八节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第百九十九节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第二百节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百一节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二百二节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第二百三节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二百四节 八、工程变更
- 第二百五节 9、工程设计变更
- 第二百六节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第二百七节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第二百八节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第二百九节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第二百十节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第二百十一节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二百十二节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百十三节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百十四节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第二百十五节 3 0 、其他变更
- 第二百十六节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百十七节 3 1 、确定变更价款
- 第二百十八节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第二百十九节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第二百二十节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第二百二十一节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第二百二十二节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第二百二十三节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二百二十四节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第二百二十五节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二百二十六节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二百二十七节 3 2 、竣工验收
- 第二百二十八节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第二百二十九节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第二百三十节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第二百三十一节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二节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节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第二百三十四节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第二百三十五节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节 33、竣工结算

第二百三十七节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第二百三十八节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节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四十节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节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百四十二节 34、质量保修

第二百四十三节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节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 第二百四十五节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第二百四十六节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第二百四十七节 (2) 质量保修期；
- 第二百四十八节 (3) 质量保修责任；
- 第二百四十九节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第二百五十节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第二百五十一节 3.5、违约
- 第二百五十二节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第二百五十三节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第二百五十四节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第二百五十五节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第二百五十六节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第二百五十七节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第二百五十八节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第二百五十九节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第二百六十节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第二百六十一节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 第二百六十二节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二百六十三节 3.6、索赔
- 第二百六十四节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第二百六十五节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第二百六十六节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第二百六十七节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第二百六十八节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

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第二百六十九节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二百七十节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第二百七十一节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二百七十二节 3 7、争议

第二百七十三节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百七十四节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七十五节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第二百七十六节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第二百七十七节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第二百七十八节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百七十九节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百八十节 十一、其他

第二百八十一节 3 8、工程分包

第二百八十二节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第二百八十三节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百八十四节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五节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二百八十六节 3 9、不可抗力

第二百八十七节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百八十八节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二百八十九节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第二百九十节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第二百九十一节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百九十二节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百九十三节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二百九十四节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二百九十五节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百九十六节 4 0 、保险

第二百九十七节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二百九十八节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第二百九十九节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百节 40.4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三百一节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百二节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百三节 4 1 、担保

第三百四节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第三百五节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百六节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第三百七节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百八节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百九节 4 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三百十节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百十一节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百十二节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第三百十三节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三百十四节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三百十五节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三百十六节 44、合同解除

第三百十七节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十八节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百十九节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百二十节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二十一节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三百二十二节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三百二十三节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百二十四节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百二十五节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百二十六节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 三百二十七节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三百二十八节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三百二十九节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三百三十节 4.6、合同份数
- 三百三十一节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三百三十二节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百三十三节 4.7、补充条款
- 三百三十四节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补充协议 (5) 采购文件及附件 (6) 响应文件及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 / 职务: \_\_\_\_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 /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杨帆 职务: 能源部部长助理

职权: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督促本合同的实施, 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签证并确认施工中变更联系单和相关费用, 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 签署工序验收单, 隐蔽工程验收单, 审核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报告, 按合同条款签付工程进度款, 监督施工进度和督促资料的完成,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

###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青 职务: 项目负责人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外, 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负责安全保卫, 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未竣工验收交货前, 成品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后 2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休息时段（早、中、晚）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学校正常通行。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同时提交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完整资料后一周。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情况，国家法规规定可顺延条件及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非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3 天以内的按 3000 元人民币/天扣除工期延误费，3 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 5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建设单位跟踪验收，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13》标准。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 JG59-99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另有约定除外）；2、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3、因临时停电、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响应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此而造成停工、罢工的，除按工期有关条款外，还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原有合同价格执行。

2)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按合同已有单价计；合同中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参照该单价确定；合同无参考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浙江省18版定额计算的直接工程费（主材价格确定方法：有信息价的按发生当月的浙江省、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计取；当主材无信息价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综合费用（按下限计取）+规费+税金确定。当工程量清单编制明显错误或当响应方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并且增加工程量与清单同比超过15%的，采购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利，单价确定的方法同前。

3)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可能对承包范围内的数量和内容进行调整，所涉及的费用按响应报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其他增减。

5) 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变更、价格调整，仅调整差价及差价的税金；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图范围外的内容（施工单位响应时漏报甲方要求做的内容，不作为调整决算内容。）③当结算子项实际数量变化超过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增减部分的综合单价：A、结算子项综合单价超过正常水平的±20%以上，B：结算子项实际变化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1%以上。

### 24.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支付条件：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总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由承包方交入发包人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后，确认承包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承包方（无息，并扣除违约款，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方提交工作计划，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条件：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支付 80%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时，停止支付；竣工结算后按结算审核价支付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向发包人缴纳审计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计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方验收。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施工前必须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决算依据，同时最终结算的工程款增加的上限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提交发包方完整的竣工图五套、

技术资料伍套及全套电子文档一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签订工程合同为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天数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及发包签证确定。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 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 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以签订合同为准。

###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 / \_\_\_\_ 种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_\_\_\_ 杭州市 \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_\_\_\_ 杭州市 \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 / \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 / \_\_\_\_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工地自身人员和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按通用条款办理。

(2) 承包人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 / \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总价 2% 的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7. 补充条款

47.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7.2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若发生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处闹事，造成阻挠施工进度、扰乱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校园环境，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2.5% 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发包人不顺延工期。

47.3 履约保证金分为三部分，其中履约担保金中 40% 作为质量担保，30% 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 30% 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47.4 主材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已确定的装修材料。

47.5 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超过 5% 以上的核减额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机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在三个月内出具有关该工程结算的初审意见。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合同协议书

浙江财经大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楼卫生间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标项3，已接受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变更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响应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 元（¥ 2400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刘青。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及相关附件材料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改造项目工期30日历天，暂定于2021年3月10日开工。开工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9.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徐梦遥 (签字)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楼卫生间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标项3(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1-8819639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大关支行

帐号: 76318100212095

年月日

#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 (三) 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